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5】12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5】12号

违法事实：该单位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

处罚依据：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36号令）第三十三条的规定

处罚类别：撤销对该单位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决定、警告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20000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